财经法学 No. 5, 2023 pp. 100-113

比例连带责任在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的适用

陈 霖*

内容提要: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在满足"综合关联共同性"时存在连带责任的适用可能。为缓和全部连带的严苛性,我国在立法与司法上实质性地引入了比例连带责任,但仅限于特定原因力组合的案型。美国法上的混合责任与日本法上的部分连带责任在原因力类型多样化上的包容经验,为我国比例连带责任有条件地开放适用提供了有益借鉴。比例连带责任的本土内涵为"原因力相当"范围内的赔偿责任,构筑其启动条件时无需强调"原因力显著微小"这一要素。比例连带责任的运用主要从两个层面展开: 对外向受害人进行比例连带时汲取传统连带责任的部分理论构造双重抗辩,对内向其他侵权人追偿时就实际清偿部分依照原因力比例划分最终份额。

关键词:原因力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比例连带责任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72条虽规定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时承担按份责任,但由于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以下简称"2003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款"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但直接结合的案件适用连带责任"的影响,迄今为止,司法实践中仍有不少法院坚持"有条件地承认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者承担连带责任"

^{*} 陈霖,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民法典》体系下夫妻身份关系协议效力研究"(22YJC820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鄂民终 701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鄂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闽民终 1604 号民事判决书等。

的裁判立场。^[1] 以此为现实基础,《民法典》时代亦有学者认为,第 1172 条规定的按份责任在具体适用时存在连带的例外。^[2] 然而,不区分数个侵权人之间的各自原因力,使其无一例外地承担全部连带责任确实过于严苛。因此,在我国既有的法律规范和裁判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出了"比例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15] 12 号)(以下简称《环境侵权司法解释》)明确了单向因果关系下^[3]数个侵权人的特别连带责任。^[4] 实践中,除了环境侵权案件类型外,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中,也有部分法院确立了中介机构在虚假陈述时承担比例连带责任。^[5] 至于比例连带责任的具体内涵与承担方式,国内既有研究尚无定论。在侵权法领域主要存在的"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之部分连带责任"^[6] 与"片面连带责任"说,^[7] 在证券法领域亦有学者提出了"连带责任十按份责任十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集合体"说,^[8] 还有观点认为,基于"责任与处罚相当原则",应在"最终责任和责任上限之间确定合适比例"^[9]。

笔者赞成无意思联络侵权数人在一定条件下可承担连带责任,并认可"比例连带"在缓和"全部连带"上具备的积极功能。本文尝试推进比例连带责任在侵权案件更多类型上适用的同时,进一步精细其在对外连带和对内追偿上的具体构造。另外,由于本文秉持比例连带责任类型开放的立场,文中所提及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有时亦表述为"数人单独侵权"或者"数人分别侵权")不限于《民法典》第1172条规制的共同因果关系侵权类型,还包括单向因果关系等侵权类型,〔10〕其主要特征为"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且非所有人都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文"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包括第1171条的累积性因果关系侵权类型。

^{〔2〕} 参见董春华:《论单独侵权致同一损害适用按份责任的例外》,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1期。

^{〔3〕} 所谓单向因果关系,指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部分加害人可能造成全部损害,其他加害人仅造成部分损害。参见冯德淦:《〈侵权责任法〉第12条适用范围之厘定》,载《法治研究》2018年第5期。我国亦有学者将此种因果关系类型的侵权行为称为"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参见杨立新:《环境侵权司法解释对分别侵权行为规则的创造性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解读》,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0期。

^{〔4〕} 此种特别的侵权责任实质为比例连带责任。立法上,体现为 2015 年《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即:"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污染者与其他污染者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0 年《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 3 条保留此规定,只对个别用语稍作修改。

^{〔5〕}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初 1120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初 213 号民事判决书等

^{〔6〕} 假设一个行为的原因力是 50%,另一个行为的原因力是 100%,在确定的原因力重合部分为连带责任,非重合部分为按份责任。参见前引〔3〕,杨立新文。

^{〔7〕} 即对外责任上,一人承担自己的比例责任份额,另一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后者无法清偿时,前者承担补充责任。参见李中原:《多数人侵权责任分担机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12 页。

^{〔8〕} 参见秦悦民、郑润镐、于焕超:《比例连带责任之反思:目标、困境及替代方案》,载彭冰主编:《金融法苑》总第 107 辑,中国金融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27 - 148 页。

^{〔9〕} 史欣媛:《比例连带责任在中介机构虚假陈述责任认定中的适用》,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4 期,第 41 页。

^{〔10〕} 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 1172 条仅规范"部分因果关系",亦称为"共同因果关系"。参见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00 页以下。而本文所持观点为,其不仅规制共同因果关系,还包括单向因果关系等不属于《民法典》第 1171 条因果关系类型的其他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全部类型。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23 页。

二、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适用连带责任的法律解释路径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责任类型,经历了泛连带主义与去连带主义的对立讨论。[11] 为寻求连带主义的恰当适用,各国在学说和司法上衍生出丰富的诠释路径。围绕连带责任适用而设置的限制条件,从某种层面而言,可谓是对前述两种对立立法主义的折中。综合各国经验,更新出"综合关联共同性"的理论,以此为基石,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时在我国亦存有连带责任的适用可能。

(一) 国内既有法律解释路径评析

伴随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之侵权责任类型的立法演变,国内学说在证成其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时的主要观点有:其一,对其进行规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 12 条是对内责任,不影响对外连带;〔12〕其二,《民法典》第 1172 条中存在按份责任的适用例外;〔13〕其三,对《民法典》第 1168 条共同加害行为加以谨慎扩张从而适用连带责任等。〔14〕由于通说已基本明确《侵权责任法》第 12 条为外部责任条款,〔15〕故此处不再赘述这一观点,而是重点关注后两种学说。

1. 《民法典》第 1172 条按份责任的例外情形

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在保护侵权人还是受害人上具有明显不同的价值倾向,二者以何为一般规则、何为例外规定?各国针对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差异处理即源于此。对此,有观点认为,我国《民法典》选择了"按份责任为一般规则,连带责任为例外"的立场,[16]第1172条明确规定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时承担按份责任,这在保险产业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并不会像部分学者所担心的那般严重到会令侵权法丧失重要的救济功能。[17]但若以按份责任为一般规则,部分侵权人赔偿能力不足的风险只能由受害人承担,实则将严苛的后果由侵权人转向受害人,因此该学说为第1172条之按份责任预留了例外的适用空间,主要包括法律明文规定的政策性连带类型与司法实践中的裁量性连带类型。[18]

2. 《民法典》第 1168 条连带责任的谨慎扩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30 条明文规制共同侵权,到 2003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3 条认可无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数人侵权行为"直接结合"时的连带责任,再到《侵权责任法》第 8 至 12 条及《民法典》第 1168 至 1172 条确立以"有无意思联络""是否足以"为区分

^{〔11〕} 参见冯德淦:《比例责任在侵权法上的适用之检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12〕} 参见李昊:《按份责任的数人侵权的反思——评孙维飞"〈侵权责任法〉第12条之解释论及其体系辐射力研究"一文》,载王洪亮等主编:《中德私法研究(12):数人侵权责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6-49页。

^{〔13〕} 参见前引〔2〕, 董春华文。

^{〔14〕}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

^{〔15〕} 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80 页。

^{〔16〕} 参见前引〔2〕, 董春华文。

^{〔17〕} 参见魏森:《客观关联的多数人侵权责任研究——以比较法考察为中心》,载《法商研究》2014 年第 1 期。

^{〔18〕} 政策性连带类型明确规定于《民法典》特殊侵权行为中,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等。裁量性连带类型主要为"分别的环境侵权致同一损害的""分别的医疗侵权致同一损害"等。参见前引〔2〕,董春华文。

标准的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共同侵权" 法律规范的前世今生演绎了立法政策对连带责任从追逐到谨慎的态度转变。相应地,学说上围绕狭义共同侵权,即共同加害行为中"共同"之内涵,大致形成"主观共同说"^[19]"共同行为说"^[20]"主客观共同说"。^[21]除去主观共同说,后两种观点皆能将"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情形吸纳为共同加害行为,从而令侵权数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路径分歧辨析

两种法律解释路径在对待"有无意思联络"的侵权行为上存在根本的定性差异,第一种观点 严格秉持共同加害行为仅发生在有意思联络的数人之间,从而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数人分别侵 权只能在《民法典》第 1172 条按份责任范围内寻求连带的适用例外。第二种观点则否定了意思 联络在共同加害行为中的必要性,承认"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也有可能被认定为共同加害 行为,将《民法典》第 1168 条作为请求数个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范基础。但从二者皆对无 意思联络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侵权数人适用"连带责任"设置了门槛这点而言,两种解释路径 在避免连带责任的盲目扩张上具备共通性。

(二) 出路: "综合关联共同性"下连带责任的正当性

就比较法而言,《德国民法典》第 830 条第 1 款明确共同加害行为下数个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学说上一般将"共同加害"建立在主观共同的基础之上,^[22] 但亦有观点认为其实质已经转向客观共同。^[23] 而对于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情形,第 840 条第 1 款规定了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通说亦认为若各个侵权人的加害部分不可明确分割,无意思联络的数个侵权人作为"竞合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24] 而继受德国法传统的《日本民法典》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只引进了《德国民法典》第 830 条中共同加害行为的规定,而未引进第 840 条之竞合侵权规则。为了让无意思联络侵权数人承担连带责任,解释学上扩充了共同加害行为的范围,具体支撑理论有日本的"强关联共同性"与"弱关联共同性", ^[25] 我国台湾地区的"客观关联共同"说 ^[26]等。

^{〔19〕} 各个行为人之间必须有意思联络,体现为仅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故意、共同过失。参见程啸:《论意思联络作为共同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意义》,载《法学家》2003年第4期;周友军:《我国共同侵权制度的再探讨》,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20〕} 不以行为人意思联络为必要要件,只需数人客观上关联、不可分。参见前引〔10〕,程啸书,第38页。

^{〔21〕} 需同时具备主观的共同与客观之关联、不可分,但主观上不限于有意思联络,过错的内容相同或相似亦可。参见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第2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168页。

^{〔22〕} 参见前引〔7〕, 李中原书, 第16页。

^{〔23〕} 参见王竹:《论客观关联共同侵权行为理论在中国侵权法上的确立》,载张仁善主编:《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0 年春季卷(总第33期),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81页。

^[24] 参见〔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卷),张新宝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2 - 74 页。

^[25] 当无意思联络的数个侵权行为具备强关联共同性时,其会被认定为《日本民法典》第719条第1款前段规制的狭义共同侵权行为,因此负担连带责任;当具备弱关联共同性时,则会被认定为同款后段规制的推定因果关系类型,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为"全部连带责任+寄与度减责抗辩"。潮見佳男『不法行為法』(信山社出版株式会社,2011年)144-146頁参照。

^{〔26〕} 客观关联共同说,即数人所为的不法侵害他人权利之行为,在客观上为被害人所生损害的共同原因。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4 – 155 页;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上册),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1 – 232 页。

英美法系中,英国法根据"侵权人之间是否存在意思联络"区分了共同侵权人与竞合侵权人,但二者一般皆承担连带责任。[27] 美国法淡化了此种区分,在裁判中引入了"集合行为"的思路,将造成不可分损害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合并为一个集合行为后再适用"but-for"规则。[28]

虽然各国对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适用连带责任的诠释思路不一,有的借助共同加害行为的辐射范围进行判断,^[29] 有的避开 "是否具备意思联络"的束缚从数人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30] 损害后果是否可分 ^[31]等方面切入。但实质上却已全面地构成了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可能适用连带责任的判断标准,本文谓之为 "综合关联共同性"。其要点在于:其一,数个侵权人的行为不限于物理上,还包括社会观念上的一体性,此一体性并非以各行为的同时性为必要,满足多个行为在场所、时间上的紧密结合亦可。^[32] 其二,当场所、时间上的接近性比较弱时,还须具备能够使无意思联络侵权人共同负有防止侵害他人注意义务的客观状况,一般在危险共同体以及利益共同体中,各侵权人负有此种"被扩大的注意义务"。^[33] 其三,损害结果是不可分的,且其与分别侵权行为因"关联"后被抽象为行为集合体之间具备必要且唯一的因果关系,^[34] 即只要缺乏了其中任何一个行为,都不足以导致损害的发生。另外,各行为人都能预见到此种不可分的损害后果,对于特殊的损害部分,仅由可能预见到的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35]

"综合关联共同性"相较于 2003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曾提出的"直接结合"而言,似乎并不具备明显的表述优势。但前者根植于两大法系"关联共同性"与"不可分损害"理论,在域外长期司法实践与学说积淀中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判断要素。由于 2003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舍弃了数人分别侵权"直接结合"下的连带责任,在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之类型只能禁锢于按份责任中,因此在法律解释上通过"综合关联共同性"使数人分别侵权与连带责任挂钩未尝不可。

三、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适用连带责任之缓和:比例连带责任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时适用连带责任,首先需满足"综合共同关联性",但其在责任连带时全有或全无的模式对于原因力不足 100%者有失公平。为缓和此种全额连带,司法实践中引入了比例连带责任。伴随其适用空间的逐步扩大,比例连带责任是否有可能突破既有的类型限定,成为共同侵权责任中的一般化责任类型?

^{〔27〕} 参见前引〔2〕, 董春华文。

^{〔28〕} 参见前引〔23〕, 王竹文, 第86页。

^{〔29〕} 譬如德国,参见前引〔10〕,程啸书,第414-415页。

^{〔30〕} 譬如法国,参见张铁薇:《共同侵权制度研究》(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8 页。

^[31] 譬如意大利,参见前引[24],克雷斯蒂安·冯·巴尔书,第79页。

^[32] 平井宜雄『債権各論 II 不法行為』(弘文堂, 1992 年) 197 頁; 前田達明『不法行為帰責論』(創文社, 1978 年) 250-292 頁参照。

^{〔33〕} 参见前引〔25〕,潮見佳男书,165-170页。

^{〔34〕} 参见前引〔23〕, 王竹文, 第86页。

^{〔35〕} 参见于敏:《日本侵权行为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90页。

(一) 比例连带责任一般化的法理基础: 基于原因力的重叠

侵权责任法中的损害赔偿范围主要依靠因果关系得以划定,因果关系在比较法上主要被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与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无论第二层次因果关系采取德国式的"相当性",抑或普通法系的"可预见性",皆建立在第一层次因果关系成立的基础上,必须满足条件说下的"全有或全无"。〔36〕此种论证进路本身就存在不妥,因此出现了比例因果关系,原告仅就因果关系的可能比例加以证明,无需证明因果关系确属全部存在。〔37〕但这并不意味此行为人只与部分损害具备因果关系,此处的"比例",主要功能在于使得分别侵权却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数个侵权人与损害结果间形成各自独立且完整的事实因果关系链。因果关系两个层次的判断,最终处理的主要为某项损害后果"是不是"在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范围内的问题,而非解决多数人侵权时责任人赔偿"多少"的问题。就此而言,比例连带责任与其说是基于因果关系的重叠,毋宁认为根源于数个侵权人原因力的重叠。

对于原因力的概念界定,我国学说上百家争鸣,简言之,即为对因果关系大小的区分。^[38] 在单一违法行为所引起的侵权案件中,原因力隐蔽起来易被忽略,但在数个原因引起同一损害时,数个侵权人一般基于自己违法行为对损害结果所具备的作用力大小(原因力)承担相应的责任份额。原因力的适用又常与过错相交织,我国经历了由过错作为损害分担的唯一标准到原因力和过错相互补充的发展阶段。^[39] 不过,有学者坚持认为应该将原因力作为责任分配的主要依据,过错并非直接而是通过对原因力的权衡来影响责任承担。^[40] 本文亦赞成此立场,尤其在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无意思联络侵权数人过错程度相当时,适用按份责任就是基于侵权人各自原因力比例令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但在数个侵权行为高度紧密关联时,从"缺少其中任何一人,都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发生"的角度观之,若完全依据原因力比例进行赔偿责任的分割,可能带来对受害人救济不够充分的后果。而作为例外弥补方案的全部连带责任令原因力未达到 100%的侵权人进行全部赔偿,在利益衡量上亦有所失衡。比例连带责任作为一种折中方案,应运而生。

(二) 对比例连带责任适用前提的构筑

从功能上看,比例连带责任具有对受害人与加害人权益折中的效果;但若从负向效果看,任由 侵权人滥用,将使其得以逃避全部连带责任;若受害人滥用之,则可能完全架空按份责任。因此, 亟需厘清比例连带责任的适用前提,这主要涉及数人单独侵权时的过错、行为与因果关系等。

其一,比例连带责任的多数侵权主体间必须不存在意思联络,且无意思联络的数个侵权行为 应满足"综合关联共同性"。此处"综合关联共同性",已于前文部分详细剖析,故此处不再赘述。就"有无意思联络"而言,当侵权人事先共谋而故意侵权时,乃典型的意思联络下的共同加 害行为,《民法典》第1168条正是因为"故意的严重性"而令此类型的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而

^{〔36〕} 参见前引〔11〕, 冯德淦文。

^{〔37〕} 参见陈聪富:《侵权行为法原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9 年版,第 346 页。

^{〔38〕} 参见杨立新:《债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8 页;前引〔15〕,王利明书,第 449 页。

^{〔39〕} 参见杨立新:《论医疗过失赔偿责任的原因力规则》,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6期。

^{〔40〕} 参见郑永宽:《医疗损害赔偿中原因力减责的法理及适用》,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6期。

在"共同过失"之情形,有学者认为其必然不存在"意思联络", [41] 这涉及意思联络的终点为何。例如 A、B二人在马路上相约飙车,过失撞伤路人,如果认为意思联络的终点止于飙车这一行为,则对于过失撞伤路人这一损害结果,A、B间属于有意思联络的共同过失。如果认为意思联络的终点止于损害结果,A、B则在撞伤路人上不存在意思联络,构成无意思联络的共同过失。因此,若采取"意思联络终于侵权行为"的立场,共同过失的侵权人之间可能存在意思联络,其将因承担全部连带责任而排除适用比例连带责任。

其二,比例连带责任的因果关系类型不限于共同因果关系、单向因果关系,还包括分别侵权行为人原因力明确且相加之和大于 100%的所有因果关系类型,但《民法典》第 1171 条的累积性因果关系除外。在造成同一损害的分别侵权人原因力不明导致加害份额不明的场合,首先依照《民法典》第 1172 条承担按份责任;在符合"综合共同关联性"时,则可能作为按份责任之例外,对外适用全部连带而非比例连带责任。之所以不将分别侵权中多数人原因力之和小于 100%的类型纳入在内,是由于此时在受害人损害额度 100%的范围内,根据侵权人原因力比例进行按份责任的换算实质已经提高了分别侵权人最终承担的责任份额,因为超过了侵权人各自原因力相等范围内的损害额度,足以满足受害人救济的需要。当然,让原因力不足 100%的侵权人通过比例换算进行全部赔偿的连带责任,在技术上也不无可能,但存在明显不当之处。[42]

四、比例连带责任的评估模型与本土困境

比例连带责任虽在我国初见雏形,但具体如何应用,并未详细展开。既有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也仅在单向因果关系的侵权案型中予以适用。比较法上,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原因力大于 100%的组合形态较为丰富,这对我国原因力类型限定下的比例连带责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经验。

- (一) 域外法视野中比例连带责任的评估模型
- 1. 日本模式: 部分连带责任

日本学说中与我国比例连带责任相似者为部分连带责任,其连带部分的评估方式主要有底端连带型、剩余部分连带型、最大公约数连带型。这些类型皆未要求造成同一损害的数个侵权人中必须有一人原因力为 100%,只需多数侵权主体的原因力之和大于 100%即可。所谓最大公约数连带型,即在数个侵权人各自提供的原因力范围内取最大公约数肯认连带责任。^[43] 以下主要介绍其他两种连带方式,具体为:

其一,底端连带型。底端连带型主张在最小原因力对应的赔偿责任范围内进行连带。例如受害人 D 全部损害额度是 1000 万元,对此损害,数个侵权人 A、B、C 的原因力为 70%、60%、50%,相应地 A、B、C 各自本该承担的赔偿额度分别为 700 万、600 万、500 万。发生部分连带

^{〔41〕} 参见前引〔10〕,程啸书,第385页。

^{〔42〕} 具体计算方法留待后述,详细操作可参考后注〔53〕处相关论述。

^{〔43〕} 参见前引〔25〕, 潮見佳男书, 138-142页。

时,类似于同心圆模型(如下图 1 所示),A、B、C 在最小原因力 50%的责任额度,即 500 万内产生第一次连带。剩余的差额部分 A 为 200 万(700 万-500 万),B 为 100 万(600 万-500 万),则 A 和 B 又在 100 万的责任额度内产生第二次连带责任。综上,A 的连带责任额度为 600 万(500 万+100 万)。 [44] 且单独赔偿责任为 100 万(700 万-600 万),B 的连带责任额度为 600 万(500 万+100 万),C 的连带责任额度为 500 万。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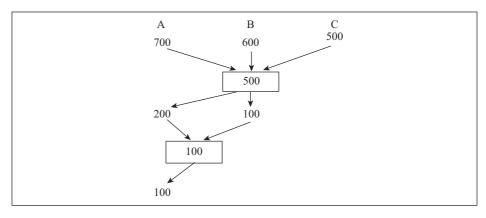


图 1

其二,剩余部分连带型。此种部分连带责任的计算方式要求分别侵权的多数行为人原因力之和必须大于 100%,否则将无法完成连带计算。假设受害人 D 全部损害额度为 1000 万元,A、B 原因力分别为 70%与 80%,相对应的损害赔偿责任额度 A 为 700 万元,B 为 800 万元。在此评估模式下,A、B 二人的连带责任额度为两者相加之和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即为 500 万元,此时 A 的单独债务是 200 万(700 万一500 万),B 的单独债务是 300 万(800 万一500 万)。[46]

2. 美国模式:混合责任

除了纯粹的连带责任与单独责任,美国侵权法认可数个侵权人在一定条件下承担混合责任,因其在处理责任的"连带"份额上具备灵活性,从而与比例连带责任在缓和严苛的全部连带责任这一价值功能上具有共通之处。所谓混合责任,是美国侵权法责任承担的类型之一,[47] 即事先设置一个"法定的责任份额界限"[48],此份额一般在10%至60%之间,侵权人中责任份额轻微、低于该界限者承担单独责任,等于或高于该界限者承担连带责任。[49] 此种模式突破了数个侵权人责任承担时连带责任与单独责任的二分格局,通过"法定的责任份额界限"形成了连带责任、单独责任并存适用的责任集合体。考虑到高于该法定责任份额门槛者无论自身实际责任份额大小一律承担100%的连带责任亦有失公平,美国部分州进行了有益尝试,例如南达科他州通过立法

^{〔44〕} 由第一次连带的 500 万+第二次连带的 100 万,得出 A 的连带部分,B 同。

^{〔45〕} 難波譲治『共同不法行為の効果としての一部連帯』,大塚直、大村敦志、野澤正充編『社会の発展と権利の創造——民法・環境法学の最前線』(有斐阁,2012年)378頁参照。

^{〔46〕} 参见前引〔45〕, 難波讓治文, 第 377 - 379 页。

^{〔47〕} 美国侵权法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模式有五条轨道,具体内容参见〔美〕爱伦·M. 芭波里克选编:《侵权法重述纲要》(第3版),许传玺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438-439页。

^{〔48〕} 李中原:《多数人侵权责任制度的历史与现状》,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年第 2 期,第 57 页。

^{〔49〕} 参见前引〔23〕, 王竹文, 第88页。

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侵权人的责任绝对范围不超过本身份额的两倍,明尼苏达州对责任"界限"和连带"份额"进行了反向关联的制度设计。[50]

(二) 我国比例连带责任"原因力"类型限定下的适用难题

国外比例连带责任的不同评估方式,表明了原因力组合形态的开放性,假设分别侵权中数个行为人 A、B、C 在同一损害结果 P 上具备客观不可分性,其原因力为 a、b、c,则可能适用比例连带责任的原因力组合大致有:其一,至少其中一人原因力为 100%,但不可能全部侵权人的原因力都为 100%,[51] 不仅其他侵权人的各自原因力小于 100%,连相加之和亦小于或等于 100%,表述为 "a=100%,b<100%,c<100%, $b+c\leq100\%$ ";其二,数个侵权人的原因力分布情况与前述一相仿,但相加之和大于 100%,表述为 "a=100%,b<100%,c<100%,b00% b00% b00

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虽然适用比例连带责任的案件范围不再局限于环境侵权,但从既有法院裁量结果观之,承担比例连带责任的主体在原因力条件上并未逃逸出《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 3 条的规范框架,即学者所称谓"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 $^{(52)}$,其属于上述条件组合中的第一种情形:a=100%,b<100%,c<100%,b+c<100%。甚至在大多数案件中,B、C 为了满足原因力"显著微小",其比例往往明显小于 50%,从而遵循了比例连带创设时不让原因力微小的行为人承担过于沉重的 100%全部连带责任之初衷。

然则,对于其他的条件组合,我国是否有纳入比例连带责任之可能?实证法上缺乏直接的规定,但学理上借助前述域外学说中的模式经验予以完善,并无不可。对于条件情形二的"a=100%,b<100%,c<100%,b+c>100%",又可细分为两种类型:其一为b、c原因力显著微小,但当此类主体在人数上足够多时,比如存在6个原因力为20%的侵权人,此时b+c+…>100%,由于此情形尚满足其中一人原因力为100%,其他人原因力显著小于100%,所以在实质上仍可归入我国比例连带责任的限定适用范畴,故不作为此处所谓的例外条件类型进行讨论。其二为原因力非为100%的行为人数量虽然不多,但其中不是每个人都满足原因力显著微小,例如a为100%,b为30%,c为80%,b+c>100%,并且此情形在国外条件组合情形三"a<100%,b<100%,c<100%,a+b+c>100%"中亦具备一定发生概率,即多数侵权行为人的原因力之和大于100%时,只有部分行为人满足原因力"显著微小"。

对这些我国立法上尚未明确规制的条件组合形态,如何选择比例连带责任的计算方法?似可采取日本部分连带责任中的多样评估模式,但具体采取何种类型更为合适,尚需进一步论证。若采取美国混合责任模式,可设定"法定责任份额界限",令原因力虽非100%的部分侵权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如对受害人赔偿额度为100万,B原因力为20%,C原因力为80%时,若此责任份额界限介于10%和70%之间,则B承担20万的单独责任,C承担100万的连带责任,但单纯为

^{〔50〕} 如果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不超过 15%,则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不超过其责任份额的 4 倍;如果其责任份额在 15%与 35%之间,则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不超过其责任份额的 2 倍。参见前引〔23〕,王竹文,第 89 页。

^{〔51〕} 如果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所有行为主体的原因力都为百分之百的,属于分别侵权行为中的累积因果关系类型。

^{〔52〕} 前引〔3〕, 杨立新文, 第31页。

了保护原因力显著较小一方,而令原因力较大者承担对受害人的完全赔偿,是否有违公平原则? 关注到此点的美国少数州已经进行了倍数连带,而非全部连带。还有学者提出同比例增长的计算 方法,^[53] 在上述例子中,基于 B、C 的原因力,在保持其损害赔偿责任额度比例为 1:4 的基础 上,令较大原因力的 C 负担全部赔偿额度的 100 万,则 B 的损害赔偿额度相应地变化为 25 万, 此种操作不仅令其在外观上符合我国"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的适用条件,而且还尽量保证侵权 人赔偿份额的同比例变化。但是,使原因力尚未达致 100%的行为人,如同原因力 100%的人一 般去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这本身即存在削足适履之嫌疑,在法理正当性上尚存疑惑。

五、比例连带责任的真实意蕴与适用检视

日本部分连带责任或美国混合责任两种模式,都能为我国比例连带责任形态的开放适用提供 参照。但二者亦存在不容忽略的弊端,我国比例连带责任具体运用时的方案优化需以其本体内涵 的厘清为前提。

(一) 我国比例连带责任的内涵探究

关于比例连带责任内涵的国内既有学说皆未突破形态之封闭,即其中必有一人原因力为 100%,且另一人原因力显著微小,这导致缺乏对其他原因力组合的包容。判断何种学说更为优越,有必要厘清比例连带责任的功能。

首先,比例连带责任避免了全部连带的绝对严苛。连带责任要求义务人承担的连带责任份额为 100%。为对此进行缓和,才出现了比例连带。但既有裁判中,此种责任类型通常适用于"原因力显著微小"之时,能否广泛且一般化肯认不同程度原因力下比例连带责任适用之可能?若能,则"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片面连带责任"学说的妥适性有待质疑。

其次,比例连带责任相较于按份责任,能为赔偿义务人的清偿不能提供担保。例如受害人 D 的损害额度为 100 万,A、B、C 的原因力分别为 100%、40%、20%。依照按份责任,A、B、C 的赔偿额度分别为 100 万×5/8、100 万×2/8、100 万×1/8,每个人的责任份额能够对抗外部受害人超出此负担份额部分的赔偿请求,当其中某一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时,受害人将承担相应范围内求偿不能的风险。而比例连带责任旨在一定比例上降低此风险,为寻求折中路径,前述所提"集合体"说兼顾运用全部连带与按份责任,如前例,其令原因力较小的侵权人 B、C 各自承担按份责任为 100 万×4/6、100×2/6,然后再分别与原因力为 100%的 A 于按份责任限度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但是,不真正连带责任为单向连带,〔54〕究竟由谁承担终局责任,则为另一尚无定论之争议。

总之,比例连带责任在功能上综合了"全部连带责任在最大范围内填补受害人所受全部损害",和"按份责任尽量让各个侵权人承担与自己原因力比例相应赔偿责任"二者的优点。基于此,建议将其内核明确为:比例连带责任中,数个侵权人承担与各自独立的原因力相当范围内的

^[53] 橋本佳幸『損害賠償額の割合的調整-原因競合事例を中心に』,現代不法行為法研究会『不法行為法の立法的課題』(商事法務株式会社,2015年)203頁参照。

^{〔54〕} 参见杨立新:《教唆人、帮助人责任与监护人责任》,载《法学论坛》2012年第3期。

赔偿责任。此处"原因力相当"的赔偿责任,是对数个侵权人在"无意思联络"下各自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的平行且独立之作用力计算。由于其具备"综合关联共同性",毋庸事先将各自原因力总和限制在100%的框架内比例换算出相应的责任份额后,再去探讨如何进行赔偿责任的对外连带。

譬如,对于受害人的损害 X,当无意思联络侵权人 A、B、C 的各自原因力为 100%、80%、40%时,由于我国比例连带责任立法上封闭于"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容易导致在现实裁判中,法院即使适用比例连带责任,也会尽量避免原因力不足 100%的数个侵权人之间出现原因力之和大于 100%的情形,而令 B、C 的原因力比例为 2: 1,使 B、C 承担相应的责任份额为 2/3×X、1/3×X,再与原因力为 100%的 A 进行比例连带。此种操作与比例连带责任"集合体"说不谋而合,实质已经先进行了部分侵权人之间按份责任的分摊,就担保受害人侵权损害赔偿之债实现的层面而言,未必优于本文界定的比例连带责任之"原因力相当"方案。因为若 A 当然不具备赔偿能力,而 B 或 C 至少其中一方也不具备赔偿能力时,在"集合体"方案下,受害人能够实现的损害赔偿额度最多为损害总额的 2/3 或者 1/3,而"原因力相当方案"则有可能为 80%或 40%。

比例连带责任中"原因力相当"这一要素在降低侵权人赔偿能力不足风险的同时,也赋予比例连带责任下侵权人不用承担自己原因力相当范围以外赔偿责任的抗辩权。如此一来,数个侵权人之间既不需要构成"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也不以"原因力显著微小"为前提。

(二) 比例连带责任的对外连带

将比例连带责任界定为与侵权人各自原因力相当的连带责任时,在对外关系上,其"连带" 具体如何实现?在日本法的模式下,存在的问题在于:如果某一侵权人对受害人进行部分赔偿, 其消灭的是数个侵权人的连带之债,还是该侵权人单独损害赔偿之债。

假设受害人甲的全部损害额度是 1000 万,数个侵权人 A、B 各自原因力相当的责任额度若为 800 万、500 万,根据底端连带型,二人部分连带的赔偿额度为 500 万,则 A 的单独债务为 300 万 (800 万—500 万)。若 A 先清偿了 200 万元,对此 200 万的清偿效果存有两种评价:其一,如果认为 A 清偿的 200 万消灭的是 A 自己单独债务的 300 万部分,则 A、B 的部分连带之债依旧为 500 万;其二,如果认为 A 清偿的 200 万消灭的是部分连带债务的 500 万部分,则 A、B 的部分连带债务减少为 300 万 (500 万—200 万)。[55]

上述分歧中,基于第一种观点,部分连带债务的 500 万不因部分连带债务人 A 的一部分清偿而有所减少,以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因为在 A 随后丧失清偿能力,而 B 依旧具备清偿能力的情形下,受害人甲侵权损害赔偿之债最终能够回收的额度为 A 先行清偿的 200 万十部分连带之债的 500 万=700 万。而在第二种观点中,部分连带之债的 500 万因为 A 的清偿有所减少,即担保受害人甲损害赔偿之债回收的财产额度减少。在 A 随后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下,受害人甲损害赔偿之债能够回收的最大范围仅为 A 先行清偿的 200 万十部分连带之债的 300 万=500 万。在剩余部分连带型的计算模式中,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其核心都在于法律解释的价值立场:在因侵权而生的部分连带债务中,一方债务人没有赔偿能力的风险应由受害人承担,还是由另一方债务人承担。

^{〔55〕} 参见前引〔45〕, 難波讓治文, 第 378 页。

至于美国的混合责任模式,在对外连带时亦存在明显不足。其虽然通过设置法定责任份额界限,减轻低于界限者的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但确定该界限本身亦非易事。由于以何为标准并不明晰,可能反而过于灵活而增加裁判的不确定性。事实上,美国的混合责任制度除了因该界限往往被定得过高(超过50%)而导致未能真实发挥功能以外,还面临着如果高于具体界限者本身并不具有赔偿能力、低于界限者更有赔偿能力时,求偿不能的风险将被强加于完全无辜的原告之弊端。[56]

因此,我国的比例连带责任在对外连带时应回归连带债务的基本框架。在传统的连带债务中,各个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的法律关系为平行的,^[57] 无需担心每个债务人负担 100%的连带债务会造成债权人的多余受偿,由于连带债务具备相对涉他性,^[58] 根据《民法典》第 520 条第 1 款,当某些债务人已经清偿时,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可在相应的范围内消灭。同理,在比例连带责任中也可依此避免受害人损害填补时的多余受偿。具体而言,比例连带责任实现对外连带时的基本思路如下:第一,数个侵权人承担各自侵权行为"原因力相当范围"内的损害赔偿责任,无需事先基于"原因力比例"进行责任份额换算。第二,当受害人向比例连带责任人请求损害赔偿时,比例连带责任人不可拒绝履行,但其享有双重抗辩权:其一为基于"原因力相当"份额而享有的抗辩;其二为参考传统全部连带债务之涉他性进行的抗辩。为了防止受害人受偿额度大于实际损害,在比例连带责任中,某一债务人的清偿行为在同等额度范围内消灭其他责任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比例连带责任的内部追偿

基于《民法典》第 519 条的规定,我国连带债务人之间进行内部追偿时需以其实际承担债务超出自己份额为前提,又依《民法典》第 518 条的规定,债权人一般会要求部分或全部债务人履行 100%的给付。从最终结果而言,第 519 条规定的连带债务人对实际清偿差额部分向其他连带债务人按比例追偿的额度,与其他连带债务人本应承担的内部份额是相等的。^[59] 从《民法典》的基本立场上看,其明确地否定了连带债务人的实际清偿低于其本应负担份额时向其他连带债务人追偿的可能。^[60] 那么,若连带债务人的实际清偿虽超出了自己份额,却未 100%向债权人为全部给付时,其可否向其他连带债务人进行内部追偿?这正是比例连带责任人之间内部追偿的典型情形。关于连带债务人行使内部追偿权的正当性基础,学说上有不当得利请求权、代位权、无因管理、公平原则等,^[61] 各学说之间仅有路径差异,而无价值分歧。从具体的适用层面而言,比例连带责任人内部追偿权的行使是否必须和传统连带债务人一般,仅能以实际清偿超出自己份

^{〔56〕} 参见前引〔47〕, 爱伦·M. 芭比里克书, 第 439 页。

^[57]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杜景林、卢谌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10-611 页。

^{〔58〕} 参见王洪亮:《债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96 页。

^{〔59〕} 例如在对受害人 D100 万的损害赔偿责任上,A、B、C 的原因力比例为 1:2:2,则其具体的责任份额比例亦为 1:2:2,具体分别为 20 万,40 万,40 万。如果 A 对受害人 D 先行清偿 100 万(由于我国《民法典》第 518 条要求必须为全部连带份额内的清偿),其对于超出自己应当承担的 20 万份额的 80 万,向 B 基于责任份额比例进行追偿时为 $80\times2/4=40$ 万,向 C 可以追偿部分亦为 $80\times2/4=40$ 万。所以得出此定论:A 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后,对于超出份额再按比例向 B、C 追偿的部分和 B、C 一开始基于责任份额比例计算出的内部最终责任份额是一致的。

^{〔60〕} 参见李中原:《连带债务人之间追偿权的法教义学构建》,载《法学家》2022年第2期。

^{〔61〕} 参见前引〔60〕, 李中原文。

额的差额部分为基础?

对此,首先需明确比例连带责任中的"自己份额"具体为何,由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个侵权人因为"高度关联"而在对内关系上视为一个整体,作为对内追偿基础的"自己份额"一般认为仍是在 100%的赔偿责任范围内基于各自侵权人原因力比例换算的按份责任额度,设为 Y。在计算其实际清偿额度超出自己份额的差值 Z 时,因为比例连带责任认可侵权人对外承担与自己"原因力相当"的赔偿,作为被减数的实际清偿额度 X 自然有可能不足 100%。如此,相较于全部连带责任而言,在被减数 X 减小,而减数 Y 不变的情况下,得出的差值 Z 必定小于全部连带责任下计算出的结果。如此一来,先行清偿的比例连带责任人基于 Z 向其他侵权人内部追偿的份额并不像全部连带责任那般,恰好等于其他侵权人按照原因力比例计算出的自己份额。此时再拘泥于实际清偿超出自己份额才能向其他侵权人进行内部追偿,最终将导致先行清偿了自己原因力最大范围内的比例连带责任人相对于其他侵权人而言,仅有其最终负担了 100%连带给付下的内部自己份额,这对他而言并不公平。

因此,在比例连带责任中,侵权人能够就实际清偿部分向其他责任人进行内部追偿,即使此清偿额度低于该者本应负担的内部自己份额;若出现反复追偿的,可利用抵销予以解决。至于向其他侵权人追偿的比例,日本有学者认为之所以产生部分连带,是由于无意思联络的侵权数人由于共同关联而造成了同一损害,即使各自原因力有所不同,原则上内部负担的份额也应该是平等的。[62] 此观点过于追求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时行为人的过失客观化,忽略了各自原因力在损害结果上具备的不同作用力,并非完全妥适。比例连带责任中数个侵权人的原因力不仅在对外救济受害人时具有决定连带责任份额的意义,对内亦可作为比例连带责任人间行使追偿权的参考标准。概言之,在比例连带责任中,侵权人就已经实际清偿的部分,可以基于原因力比例向其他侵权人进行追偿。

六、结 语

为缓和全部连带责任长期以来遭受"使原因力不足100%者负担全部赔偿过于严苛"之诟病,我国在特定且封闭的侵权行为类型中引入了比例连带责任,但遗憾的是,在此责任形式下,如何具体对外实现连带,对内进行追偿却语焉不详。在价值基础上,"综合关联共同性"可作为我国无意思联络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数个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论基石。在具体路径的选择上,美国法上的混合责任与日本法上的部分连带责任,均可适用于侵权行为原因力的多种组合形态,实现对全部连带责任的优化,值得我们借鉴。当然,无论是美国法还是日本法模式,都存在相应的弊端。对此,在肯定原因力组合多种形态引入的必要性时,亦需明确比例连带责任所具备的本土内涵,即数个侵权人应承担的各自"原因力相当"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其正当性源于无意思联络下数人侵权行为的平行且独立性。一方面,为避免对受害人保护过剩造成多余受偿,比例连带责任在对外关系上可参考全部连带责任中"相对涉他性"等理论。另一方面,平行的分别侵权行

^[62] 参见前引 [45], 難波讓治文, 第 396 页。

为具备的"综合关联共同性"又使得无意思联络侵权数人存在内部追偿可能,部分操作可依托按份责任中的"原因力比例"。比例连带责任的显著特点在于其不仅考量了受害人完全赔偿与侵权人不负担过重责任间的平衡,还关注高度关联的数个侵权人在内部责任承担上的实质平等。

Abstract: When the "comprehensive relevance commonality" is satisfied, it is possible to apply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or the indivisible injury caused by independent torts.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 strictness of al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China has substantially introduced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n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but it is only limited to the specific combination of causal forces. The diversity of causation types of the mixed liabi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arti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f Japan will promote the conditional and open application of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n China. The local connotation of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s compensation liability within the scope of "equivalent cause force". It is not necessary to emphasize the element of "significantly small cause force" when constructing its starting conditions. The application of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s mainly carried out from two aspects: when carrying out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o the victim externally, refer to some theories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and when recovering from other infringers, determine the final share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repayment share according to the share liability theory.

Key Words: causal force, the innocent contact number of people infringing,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责任编辑:徐建刚 赵建蕊)

• 113 •